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23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于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并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由于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并無誤導; 2. 并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及 3. 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達人民幣 6,542,000 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人民幣 3,515,000 元，同比上升了 8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全部來自於醫療產品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的收入，去年同期的營業額亦全部來自於醫療產品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的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 2,172,000 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 2,341,000 元，同比下降了 7%。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 6,242,000 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6,250,000 元，經營虧損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于經營虧損前列支的各項成本費用中，與去年同期相比，研究及開發成本上升了 16%，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上升了 66%，行政開支上升了 24%。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於未經審核之綜合利潤表中應占虧損的數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6,513,000 元和人民幣 6,792,000 元。

業務回顧

于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研究開發及產業化按預期的計劃進行。

研究開發方面，本集團推進了多項獲批進入臨床研究的項目的臨床研究。

專利方面，本集團一直以來對創新藥物和科研成果積極進行知識產權保護，于回顧期內，本集團新申請 1 項發明專利，並獲得 3 項外觀設計專利的授權。

產業化方面，治療以尖銳濕疣為代表的皮膚 HPV 感染性疾病和增生性疾病的艾拉上市銷售以來，受到了全國皮膚科專家的高度關注，公司選擇了經濟狀況較好的以北京、上海、廣東、浙江、江蘇、山東為代表的 20 個省為第一期市場開發區域，以 200 家大型綜合性醫院和大型皮膚專科醫院為目標客戶，現已完成其中 120 多家目標客戶的市場開發工作。銷售量正穩步上升。

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藥物的相應生產場地的改造工作已完成，正等待 SFDA 對該藥品的批准，針對該產品的市場開發工作已陸續開展。

前景

本集團在研究開發上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國內及業內已取得領先的地位。未來仍將致力于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藥物的研究開發，并重點放于皮膚性病和腫瘤治療藥物兩個領域。

本集團在產業化方面已有診斷試劑、唐氏綜合征產前篩查系統及皮膚性病藥物 ALA 的生產銷售，集團已成功完成從純粹的研究開發向研究開發和產業化并重的轉型，形成了研究開發、產品製造及市場營銷等各部分有機結合的完整體系，集團將走上更加良性的發展階段。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7 及 8 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股份權益和/或淡倉）權益(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所占百分比	約佔持有股份的百分比
王海波	內資股	51,886,43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10.13%	7.31%
蘇勇	內資股	18,312,86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3.58%	2.58%
趙大君	內資股	15,260,71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2.98%	2.15%
方靖	內資股	5,654,60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1.10%	0.80%

附注：「長」指長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部分予以披露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有)就是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作出披露外所披露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各股本類別的百分比	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海市醫藥(集團)總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27.26%	19.66%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7.26%	19.66%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130,977,816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5.58%	18.45%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20.69%	14.92%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0.69%	14.92%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6(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5.98%	4.31%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H 股	70,564,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35.64%	9.94%
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	H 股	65,856,000(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33.26%	9.28%
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H 股	4,708,000(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38%	0.66%

競爭權益

除下列圖表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上海馬陸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87%
上海禾豐製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0%
上海福達製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70%
上海華氏製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100%
上海華氏醫藥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藥物研發	100%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海南同盟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9%
海南三洋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80.55%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美聯生物技術公司	研究基因模式	49.47%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飛先生(主席)、翁德章先生(副主席)、程霖先生組成。潘飛先生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實務，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才建議交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第一季度合併業績。

未經審核之綜合利潤表

	附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6,542	3,515
銷售成本		<u>(2,172)</u>	<u>(2,341)</u>
毛利		4,370	1,174
其他收入		838	1,156
研究及開發成本		(3,974)	(3,433)
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4,396)	(2,654)
行政開支		(3,031)	(2,439)
其他經營開支		<u>(49)</u>	<u>(54)</u>
經營虧損		(6,242)	(6,250)
財務成本		(341)	(356)
應占聯營公司虧損		<u>-</u>	<u>(49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583)	(7,102)
所得稅費用	3	<u>-</u>	<u>-</u>
本期虧損		<u>(6,583)</u>	<u>(7,102)</u>
應占：			
本公司股東		(6,513)	(6,792)
少數股東權益		<u>(70)</u>	<u>(310)</u>
		<u>(6,583)</u>	<u>(7,102)</u>
本公司股東應占虧損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元)	4	<u>(0.0092)</u>	<u>(0.0096)</u>

附注：

1. 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

本集團該未經審核之第一季度財務信息是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制。編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信息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政策相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信息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信息。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權對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予以控制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附屬公司由有關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并由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計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會撇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但會考慮為轉讓資產減值之迹象。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製造及銷售醫療產品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本回顧期已確認的營業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療產品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6,542	3,515
技術轉讓收入	-	-
	<u>6,542</u>	<u>3,515</u>

3.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u>-</u>	<u>-</u>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依據新所得稅法的規定，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將在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五年期間內逐步過渡到 25%，而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調整為 25%。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于近期還將頒布具體的實施細則，為應課稅溢利、稅收優惠及過渡優惠政策的確定提供了更加詳細的規定。界時，管理層將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若有，則將會作為會計估計的變更采用未來適用法進行調整。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占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 6,513,000 元（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 6,792,000 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加權平均股數 710,000,000 股（二零零七年：710,000,000 股）計算。

由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并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并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

6. 股東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本公司股東應占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金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的 結餘	71,000	115,014	2,829	(89,235)	2,089	101,697
本期虧損	-	-	-	(6,792)	(310)	(7,102)
于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 日的結餘	<u>71,000</u>	<u>115,014</u>	<u>2,829</u>	<u>(96,027)</u>	<u>1,779</u>	<u>94,595</u>
于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的 結餘	71,000	115,014	2,829	(118,785)	983	71,041
少數股東對附 屬公司增資 (a)	-	22,359	-	-	7,641	30,000
本期虧損	-	-	-	(6,513)	(70)	(6,583)
于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 日的結餘	<u>71,000</u>	<u>137,373</u>	<u>2,829</u>	<u>(125,298)</u>	<u>8,554</u>	<u>94,458</u>

(a) 本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擁有者進行之交易。少數股東對附屬公司的增資不導致控制權的變化時，增資款項與相關應佔增資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於資本公積中記賬。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非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俊煜先生（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于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